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世纪天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
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世纪天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天鸿”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世纪天鸿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发表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增加公司资金收益。

（二）投资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的品种将选择资信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合格专业的理财机构进行委托理财业务，公司将认真、谨慎选择委托理财产品。

（四）投资期限

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委托理财额度。

（五）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六）相关授权

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由其授权人在额度内审批公司投资理财交易具体操作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七）决策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 虽然投资品种为风险较低的短期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和子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将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 通过进行适度的理财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

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相关审批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由其授权人在额度内审批公司投资理财交易具体操作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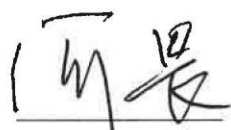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世纪天鸿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保荐机构对世纪天鸿使用不超过 4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世纪天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何畏



孙素淑

